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93 年 8 月 11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16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16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0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學院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8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12 年 8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學院院務暨院評鑑推動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1 日 教育部臺教師(四)字第 112009937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二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為有效規劃教育實習，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中心得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有關境外教育實習規劃推動與學生權益相關等事務，由本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處理，另在修訂校內有關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規定、處理實習學生申訴及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

第三條 本校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申請境外實習另應具備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至少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並已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教育實習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係指經本校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實習輔導教師：係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由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係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由本校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六、實習契約：為辦理教育實習，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應分別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境外實習契約需依據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所規定之內容制定之。

七、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指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且為教育部核准，並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之合格境外教育實習機構。

#### 第五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實習期間非經「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之同意，不得轉換實習學校。但經教育部核准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報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核准。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核准。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教育部核准。

#### 第六條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立即通知本中心，並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 第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 第八條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申請與審查資格規定，以當年度之公告為準。

#### 第九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每月應按時繳交指定之作業。

- 二、到校輔導：由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訪談。
- 三、定期輔導：實習學生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以每月一次為原則。
- 四、諮詢輔導：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其他：如通訊輔導、成果分享等。

第十條 本中心之專任教師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具有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 五、指導境外教育實習，以曾帶領學生至國外教學與實習，或至實習區域有參訪經驗者為優先。

第十一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不得少於兩次。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教育部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第十二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以十二人為原則。實習指導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每指導一至四位實習學生者，每週以一小時計，指導五至八位者，每週以二小時計，指導九位以上者，每週以三小時計，其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

前往教育實習輔導機構輔導時，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第十三條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依本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本校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 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以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與新竹縣為原則。若需跨區者，需於實習前提出申請，不得於實習中轉換實習機構。
- 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 四、經本校主動推薦者。
- 五、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 六、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第十五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條件如下：

- 一、具有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
- 二、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三、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四、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第十五條之一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條件：

-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 二、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十六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第十七條 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聘書或感謝狀。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中心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實習說明會。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職務、行政職務與課務。

五、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六、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七、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中心依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中心同意。

第二十二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依照教育部公布之指標及基準。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應分別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實習學生於機構實習期間之各項成績。本校擬定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時，應包含教育實習成績評定轉化銜接方式、與境內教育實習評量之連接，以及境外教育實習學生考評指標及檢核表。

前四項評定結果，提本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

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

第二十三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計分考量實習學生之下列表現：

一、品德操守。

二、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

三、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

四、教學能力與演示及學生輔導知能。

五、研習活動之表現。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之請假規定如下：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五個上班日

四、娩假：二十八個上班日

五、流產假：七個上班日

六、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有關實習學生請假情形，以利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教育部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教育部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教育部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第二十六條 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傷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本中心會議審議。
- 第二十七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 第二十九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者，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師資培育中心學分費收費標準。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以前項費額三倍計收。中途中止實習，並符合退費資格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 第三十一條 有違本校聘約或教師專業倫理，不得教授實習相關課程及擔任實習指導教師。
- 第三十二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請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

並通知實習學生。

第三十三條 於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任教年資減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前項之申請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送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中心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中心出具證明。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中心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